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1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12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7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石碶支行、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各设立一个账户，共3个账户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规定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8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概算人民币18,624,94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8,175,060元。

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基于数字技术的精品图书印制项目、高档纸制文化用品加工项目及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31,930.95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使用。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未能取得车何村广博科技园二期 150 亩土地使用权,致使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档纸制文化用品项目和基于数字印刷技术的精品图书印制项目,不能如期建设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决定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地变更至鄞州区瞻岐镇的鄞州滨海投资创业中心二期地块。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浙江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5,691.43 万元。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见附件 1)。同意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订有关实施细则的议案》。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

则》。因本届董事会非现场方式召开，三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拟在下一届董事会现场选举产生。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第三、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修改第三条为“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 万股。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修改第六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94 万元”。

三、修改第十七条为“公司上市后，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本款规定”。

四、修改第十八条为“公司由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成立时股份总数 709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按浙江广博文具发展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 1:1 折价入股，其中发起人鄞县广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786.8046 万股；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74.25 万股；鄞县石矸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持有 624.9301 万股；王利平持有 1142.1734 万股；王君平持有 320.3508 万股；朱国章持有 167.568 万股；；杨士力持有 147.8544 万股；徐忠国持有 73.9268 万股；胡志明持有 59.1419 万股。

2004 年 12 月，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数为：王利平持有 1916.19 万股，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419.4 万股，宁波市鄞州广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30.333 万股，王君平持有 888.1108 万股，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76.1094 万股，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92.2925 万股，朱国章持有 167.568 万股，杨士力持有 147.8544 万股，胡志明持有 59.1419 万股。

2006 年 8 月，公司对 2005 年度部分未分配利润以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经股本转增后，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数为：王利平持有 3832.38 万股，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838.8 万股，宁波市鄞州广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60.666 万股，王君平持有 1776.2216 万股，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52.2188 万股，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84.585 万股，朱国章持有 335.136 万股，杨士力持

有 295.7088 万股，胡志明持有 118.2838 万股。

2006 年 12 月，公司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发起人股东共持有 14194 万股，其中王利平持有 3832.38 万股，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838.8 万股，宁波市鄞州广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60.666 万股，王君平持有 1776.2216 万股，宁波兆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52.2188 万股，宁波广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84.585 万股，朱国章持有 335.136 万股，杨士力持有 295.7088 万股，胡志明持有 118.2838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4800 万股”。

五、修改第十九条为“公司股份总额为 1899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结构为：发行前股东持有 1419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4.73%，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4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27%”。

六、修改第一百七十八条为“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一月十八日